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行政總裁變更及委任執行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東方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零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朝旺先生將自同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女士，47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經濟學文科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瑞士一家商學院)，獲商業管理文憑。

張女士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經驗。彼現任一間從事生產香水、化妝品、食品及飲料用香精及香料，以及家居產品之私人集團之副總裁，並負責管理其北亞之業務。上述集團躋身全球香精及香料生產領導者之列，全球市場份額估計為15%。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上述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於大中華之業務。張女士已向上述集團遞交辭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生效。張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167,100元(載於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女士將予收取之薪金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金相同。張女士亦將有權收取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構成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另行刊發公佈。

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第13.51(2)(h)至13.51(2)(v)條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